

# 中央研究院第十八屆評議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九日(星期六)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一時五十分

地點：本院學術活動中心第一會議室

出席：李遠哲 吳 京 劉兆漢 林聖賢 鄭天佐 孔祥重 徐遐生 吳茂昆 陸天堯 李太楓  
李德財 鄭清水 劉國平 陳長謙 吳成文 李遠川 彭汪嘉康 廖一久 羅銅壁  
吳妍華 陳維昭 蕭介夫 游正博 王惠鈞 陳垣崇 沈哲鯤 朱敬一 曾志朗 李亦園  
許倬雲 麥朝成 楊國樞 胡 佛 于宗先 杜正勝 孫 震 劉翠溶 黃應貴 管中閔  
梁其姿 章英華

列席：賀曾樸 廖弘源 陳惠民 何文敬 何大安 吳玉山 王汎森 莊英章 葉義雄 黃進興  
李孝悌 梁啟銘 吳世雄 呂碧蓮 楊彩霞 文建華 何惠安

請假：朱經武(吳茂昆代) 張俊彥(林聖賢代) 楊祖佑(劉兆漢代) 沈元壤(吳 京代)  
錢 煦(陳垣崇代) 陳定信(廖一久代) 吳 瑞(吳成文代) 楊祥發(蕭介夫代)  
刁錦寰(鄭清水代) 王靖獻(劉翠溶代) 何 潛(彭汪嘉康代) 丁邦新 翁啟惠  
劉太平 黃寬重 陳永發

主席：李院長

記錄：李孝悌 白乃文

為故數理科學組院士田長霖先生（九十二年十月廿九日病逝於美國），  
袁家驩先生（九十二年二月十一日病逝北京）默哀

## 宣讀九十一年十月十二日第十八屆評議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 報告事項：

- 一、自九十一年十月十三日至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止，新發布之人事任命計十四案列於附表一，請參閱。
- 二、自九十一年十月十三日迄今，本院人員之榮譽事蹟列於附表二，請參閱。
- 三、學術諮詢總會核定九十二年度第一梯次博士後研究人員，計有數學所王毅等五十七人（名單如附表三）。其中分生所黃敏郎、生化所 Yann Guerardel 及語言所籌備處張珮琪三人為中央研究院博士後研究學者。
- 四、第二十五次院士會議提案處理情形期中報告（如附件一）。
- 五、第二十六次院士會議，訂於九十三年七月五日（星期一）至八日（星期四）召開。本次院士會議召集人選舉，經於九十二年二月七日函請全體院士通信投票，各組當選名單如后（略）。
- 六、本院九十二年度各項重要會議時間如下：

時間	會議名稱
五月十五日	九十二年第三次院務會議

時間	會議名稱
九月廿九日	第十二次國內院士季會

五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國內院士季會
七月十日	九十二年第四次院務會議
九月十八日	九十二年第五次院務會議

十一月一日	第十八屆評議會第三次會議
十一月廿七日	九十二年第六次院務會議

## 討論事項：

提案一：為籌組本院第二十五屆院士選舉籌備委員會，請推定委員案，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組】

說明：

一、本院擬訂於九十三年七月五日至八日間召開第二十六次院士會議，選舉第二十五屆院士，依「中央研究院院士選舉辦法」規定應由評議會組織院士選舉籌備委員會。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選舉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

「一、為辦理本院院士選舉之預備工作，由評議會組織選舉籌備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本院院長、副院長及評議會執行長。

（二）評議會推定屬於本辦法第二條所列三組之評議員，每組七人至十人。」

第七條第一項規定：

「院士候選人提名期限屆滿時，選舉籌備委員會應即初步審查各方提名是否合於本院組織法第四條院士資格之規定，將其合於規定者，列為初步名單，註明其合於院士候選資格之根據，連同有關文件提交評議會。選舉籌備委員會並得聘請有關專家，共同評鑑被提名人之學術貢獻。」

三、投票前請先討論左列事項：

（一）第二十五屆院士選舉籌備委員會各組人數，依法每組七至十人。（含院長、副院長及評議會執行長等當然委員五人，其中數理科學組二人、生命科學組一人、人文及社會科學組二人）

（二）請推定三組之監票人（每組二名）。

決議：(略)

提案二：本院「研究中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研究中心編制表修正草案（如附件二），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本院「研究中心組織規程」業於九十一年九月十一日發布。該規程之條文內容因涉及官制官規，於九十一年五月十日報總統府核轉考試院備查。案經提報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考試院第十屆第七次會議決定，因仍存有官制官規之疑義，且涉及員額之配置，建請先不予核備，並建議參酌本院研究所之組織編制規定，重行修正本院研究中心組織規程，並訂定編制表後，再循程序送考試院核備。據上，本院研究中心如進用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行政及技術人員，因涉及職稱及官等職等，需重行修正本院研究中心組織規程，並訂定編制表。
- 二、茲依一般組織法規體例並參酌本院研究所組織編制規定，研擬本院研究中心組織規程修正條文，本次計擬修正二條條文並增訂三條條文及研究中心編制表，茲將修正重點分述如次：
  - (一)有關人員編制之規定，已於本修正草案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中明定，本條毋需重複規定，爰擬刪除「人員編制」之文字。（第二條）
  - (二)有關研究中心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行政及技術人員職稱，宜明文規定，爰擬增列各職稱，以資明確。（第十九條）

(三) 配合第十九條所定職稱，增訂有關職系之相關規定。(第二十條)

(四) 增訂研究中心編制表之法源依據，並同時配合訂定編制表，以符規定。(第二十一條)

(五) 配合本規程條次變更，原條文第十九條修正為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

三、本案業經本院九十二年第二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本院「研究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研究所編制表修正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本院研究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依院長九十一年九月一日批示，審酌多方考量，擬修正第四條、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暨研究所編制表。

二、謹將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次：

(一) 依據本院組織法第十八條規定本院得置研究技術人員，本院研究中心組織規程亦配合將研究技術人員列入條文及編制表中，為求法規一致性，爰擬於本院研究所組織規程中增訂第四條第二項，並於該規程第二十九條條文及研究所編制表中增列「研究技術人員」之文字。

(二) 有關本院研究人員未獲續聘及助研究員於聘期屆滿前升等未獲通過者給予一年之緩衝期部分，擬於第十五條增訂第二項「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研究人員如未獲續聘或前項第二款助研

究員聘期屆滿前經評審未獲通過升等，得經所（處）務會議通過後，報請延長聘期一年，期滿不再延長聘期。」之文字。

(三) 另為使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四、五款體例一致，文意明確，爰將有關續聘部分送院長最後裁量之文字一律修正為「報請院長核定」。

三、本案業經本院九十二年第二次院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四、修正動議：茲為本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十五條修正，於增列之第二項外，另增列第三項，文字如下：「年滿六十五歲之本院院士，得依本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新聘為本院特聘研究員，至多聘至年滿七十歲止，不受第一項聘期規定之限制。」（提案人：章英華、劉翠溶、王靖獻、吳茂昆）

**決 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三）。**

附件一

- 一、請何文敬先生代理歐美研究所所長，自九十二年四月一日起至新任所長到職日止。
- 二、請柯瓊芳女士為歐美研究所副所長，自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起至新任所長到職日止。
- 三、請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謝國興先生兼任本院總辦事處總務組組主任，自九十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 四、續聘黃應貴先生為民族學研究所所長，聘期自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起至九十五年五月十五日止。
- 五、續聘蔣斌先生為民族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起至九十四年五月十五日止。
- 六、續聘黃宣衛先生為民族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起至九十四年五月十五日止。
- 七、聘賀端華先生為植物研究所所長，聘期自九十二年六月六日起至九十五年六月五日止。
- 八、續聘林耀輝先生為植物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九十二年六月六日起至九十四年六月五日止。
- 九、續聘何大安先生為語言學研究所籌備處主任，聘期自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起至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止。
- 十、請賴明詔先生兼代本院副院長，自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 十一、續聘王惠鈞先生為生物化學研究所所長，聘期自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 十二、聘柯志明先生為社會學研究所所長，聘期自九十二年七月十日起至九十五年七月九日止。
- 十三、續聘張茂桂先生為社會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至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止。



- 十四、聘李有成先生為歐美研究所所長，聘期自九十二年八月一日起至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十五、續聘劉太平先生為數學研究所所長，聘期自九十二年八月一日起至新任所長到職日止。
- 十六、續聘李太楓先生為地球科學研究所所長，聘期自九十二年八月一日起至新任所長到職日止。
- 十七、續聘周文賢先生為數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九十二年八月一日起至新任所長到職日止。
- 十八、續聘余水倍先生及郭本垣先生為地球科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九十二年八月一日起至新任所長到職日止。
- 十九、聘何文敬先生為歐美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九十二年八月一日起至九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二十、續聘李旭東先生為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九十二年八月一日起至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 二十一、續聘王寧先生為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九十二年八月一日起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二十二、續聘趙裕展先生及賴明宗先生為分子生物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九十二年八月一日起至九十三年二月十四日止。
- 二十三、聘簡立峰先生為資訊科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九十二年八月一日起至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 二十四、續聘瞿宛文女士為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九十二年八月一日起至現任所長卸任日止。
- 二十五、續聘彭信坤先生為經濟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九十二年九月一日起至九十三年八月九日止。

- 二十六、聘郭新先生為天文及天文物理研究所籌備處主任，聘期自九十二年九月一日起至九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 二十七、續聘王玉麟先生為原子與分子科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九十二年十月一日起至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止。
- 二十八、聘陳淑真女士為植物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九十二年九月一日起至九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 二十九、請劉翠溶女士代理本院副院長，自九十二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 三十、請劉翠溶女士暫代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主任，自九十二年十月一日起至新任主任到職日止。
- 三十一、茲續聘黃寬重先生為歷史語言研究所所長，聘期自九十二年十月五日起至新任所長到職日止。
- 三十二、茲續聘劉增貴先生為歷史語言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九十二年十月五日起至新任所長到職日止。
- 三十三、聘王汎森先生為歷史語言研究所所長，聘期自九十二年十月十三日起至九十五年十月十二日止。
- 三十四、請王汎森先生代理蔡元培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主任，自九十二年十月十三日起至新任主任到職日止。

## 附件二

自九十二年四月迄今，本院人員各項榮譽事蹟如后：

- 一、生命科學組院士李文雄先生獲頒今年度巴仁獎 (Balzan prize 2003) 「遺傳學與進化論」獎項。
- 二、數理科學組院士鮑亦興先生 (應用科學組)、朱國瑞先生 (數理科學組) 及人文及社會科學組院士朱敬一先生 (社會科學組) 獲頒「二〇〇三年總統科學獎」。
- 三、數理科學組院士徐遐生先生當選為本年度美國哲學學會 (America Philosophical Society) 院士。
- 四、資訊所助研究員黃世昆先生研究團隊 (研究助理黃耀文先生、林宗伯先生、蔡和諺先生、蔡忠宏先生) 之研究成果論文「Web Application Security Assessment by Fault Injection and Behavior Monitoring」被 International World Wide Web Conference (WWW 2003) 接受。本次會議共有六〇〇篇投稿文章，其中七十七篇被接受，本論文獲提名為最佳論文候選名單 (七篇) 之一。
- 五、統計所功能性腦影像研究團隊 (劉長萱、蘇宏任、李俊德、程爾觀、黃建智及蔡志鑫) 論文獲得 The 2003 New Perspectives in fMRI Research Award。
- 六、「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二

數理科學組：王名儒博士 (台灣大學物理系副教授)

胡宇光博士 (本院物理所副研究員)

徐讚昇博士 (本院資訊所副研究員)

陳錦地博士 (本院化學所副研究員)

〇〇

陳啟東博士 (本院物理所副研究員)

陸駿逸博士 (中央大學物理系副教授)

三年總統科學獎：楊吉水博士 (中央大學物理系副教授)

生命科學組：徐麗芬博士 (本院生農所籌備處助研究員)

許先業博士（陽明大學生技系副教授員）

梁博煌博士（本院生化所副研究員）

人文及社會科學組：

王泓仁博士（本院經濟所副研究員）

李爽學博士（本院文哲所助研究員）

林若望博士（交通大學外文系副教授員）

洪德欽博士（本院歐美所副研究員）

## 附件三

學術諮詢總會審議「九十二年度第二梯次博士後研究人員」核定通過七十五名博士後研究學者名單如下：

### 一、數理科學組：

#### (一) 中央研究院博士後研究學者：

地球所何東垣；天文所松下聰樹 (Satoki Matsushita)。

#### (二) 一般博士後研究學者：

數學所蔣志祥；物理所蔡佳霖、尼斯瓦 (Sonnathi Neeleshwar)、余進忠、周忠憲、廖惠施；化學所張仕欣、黃盈賓、戴維斯 (K. Jozu Davis)、黃立心、郭明智、顏銘鐘、劉景原；地球所龔凱 (Gonca Orgulu)、張慈君；資訊所蔡偉和、陳耀宗、魏志達、吳俊興；統計所 M. Renaul Karim；原分所吳志哲、張競輝、黃一芳、李連斌、夏元欽、曼德爾 (Seikh Hannan Mandal)、孫萌濤、三嶋謙二 (Kenji Mishima)、張仲宏；天文所 Sebastien Muller、佐藤聰子 (Sawada-Satoh Satoko)、梅津敬一 (Keiichi Umetzu)、辜品高。

### 二、生命科學組：

#### (一) 中央研究院博士後研究學者：

動物所賴裕順；分生所周明倫、王弘毅；生農所江一民。

#### (二) 一般博士後研究學者：

植物所前島勇治 (Yuji Maejima)、黃鐘慶、李冠群、陳玉婷、王中茹；動物所邱志勇、柯約翰 (J. A. Christopher John)、陳餘墾、孫熙文、夏卡諾 (Thangavel Samikkannu)、林泰元；生化所池俊利、李明學、吳安台；生醫所劉嘉睿、阿南. 特碼特 (Anand Tamatam)、包大羶、David Clifford Sullivan；分生所西瓦 (Viswanathan Sivakumar)、席拉 (S. Gnanapackiam Sheela)、蔡明勳、海琪 (Hegde Amita)、雅露娜 (Aruna B. Venkatanatham)；生農所張力天、辜瑞雪、董國忠、張卓琦。

### 三、人文及社會科學組：

#### (一) 中央研究院博士後研究學者：

史語所郭艾思 (Espeset Gregoire)。

#### (二) 一般博士後研究學者：

史語所陳慧宏、王國堯；民族所容邵武；近史所陳姪浚 (Jin Jungwon)；歐美所 James P. Martin；社會所陳美華、王俐容；語言所張麗麗。

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研究人員之聘期規定如左：</p> <p>一、助理及研究助理之聘期，每次各為二年，於聘期屆滿前六個月，由所（處）務會議決議報請院長核定之。必要時，得由所（處）務會議評審通過，方得續聘。</p> <p>二、助研究員之第一次聘期為五年。在第一次聘期屆滿前，經依第十七條規定評審通過續聘者，聘期為三年；在聘期屆滿前未能升等者，不再續聘。</p> <p>三、新聘副研究員之第一次聘期為五年，在第一次聘期屆滿前，經依第十七條規定評審通過續聘者，聘期為三年；此後每三年期滿前由所（處）務會議決議報請院長核定之。必要時，得經所（處）務會議或學術諮詢委員會建議，依第十七條規定評審通過，方得續聘。</p> <p>四、升等之副研究員第一次聘期為五年，此後之聘期各為三年，聘期屆滿前由所（處）務會議決議報請院長核定之。必要時，得經所（處）務會議或學術諮詢委員會建議，依第十七條規定評審通過，方得續聘。</p> <p>五、升等之研究員，聘期至年滿六十五歲為止；新聘之研究員第一次聘期為五年，在第一次聘期屆滿前，經依第十七</p>	<p>第十五條 研究人員之聘期規定如左：</p> <p>一、助理及研究助理之聘期，每次各為二年，於聘期屆滿前六個月，由所（處）務會議決議報請院長核定之。必要時，得由所（處）務會議評審通過，方得續聘。</p> <p>二、助研究員之第一次聘期為五年。在第一次聘期屆滿前，經依第十七條規定評審通過續聘者，聘期為三年；在聘期屆滿前未能升等者，不再續聘。</p> <p>三、新聘副研究員之第一次聘期為五年，在第一次聘期屆滿前，經依第十七條規定評審通過續聘者，聘期為三年；此後每三年期滿前由所（處）務會議決議報請院長核定之。必要時，得經所（處）務會議或學術諮詢委員會建議，依第十七條規定評審通過，方得續聘。</p> <p>四、升等之副研究員第一次聘期為五年，此後之聘期各為三年，聘期屆滿前由所（處）務會議決議報請院長核定之。必要時，得經所（處）務會議或學術諮詢委員會建議，依第十七條規定評審通過，方得續聘。</p> <p>五、升等之研究員，聘期至年滿六十五歲為止；新聘之研究員第一次聘期為五年，在第一次聘期屆滿前，經依第十七</p>	<p>修正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後段文字，增列新聘研究員優者，聘期得至年滿六十五歲為止之規定，以利延攬傑出人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條規定評審通過者，聘期至年滿六十五歲為止。其未通過者，得再續聘三年，聘期屆滿前應再依第十七條規定評審，評審通過並報請院長核定者，聘期至年滿六十五歲為止。但曾任其他學術研究機關研究員或大學或獨立學院教授，且已獲永久聘書者；或經評審通過成績特優者，院長得核定其聘期至年滿六十五歲為止。</p> <p>六、特聘研究員聘期至年滿六十五歲為止。</p> <p>年滿六十五歲之本院院士，得依本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新聘為本院特聘研究員，每年一聘，至多聘至年滿七十歲止，不受前項聘期規定之限制。</p> <p>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研究人員如未獲續聘或第一項第二款助研究員聘期屆滿前經評審未獲通過升等，得經所（處）務會議通過後，報請延長聘期一年，期滿不再延長聘期。</p>	<p>條規定評審通過者，聘期至年滿六十五歲為止。其未通過者，得再續聘三年，聘期屆滿前應再依第十七條規定評審，評審通過並報請院長核定者，聘期至年滿六十五歲為止。但曾任其他學術研究機關研究員或大學或獨立學院教授，且已獲永久聘書者，院長得核定其聘期至年滿六十五歲為止。</p> <p>六、特聘研究員聘期至年滿六十五歲為止。</p> <p>年滿六十五歲之本院院士，得依本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新聘為本院特聘研究員，每年一聘，至多聘至年滿七十歲止，不受前項聘期規定之限制。</p> <p>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研究人員如未獲續聘或第一項第二款助研究員聘期屆滿前經評審未獲通過升等，得經所（處）務會議通過後，報請延長聘期一年，期滿不再延長聘期。</p>	

附件五

中央研究院研究中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維持原條文。
第二條 本院研究中心之設立及運作，依本規程之規定。本規程未規定者，準用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組織規程之規定。	第二條 本院研究中心之設立、運作、改制及解散，依本規程之規定。本規程未規定者，準用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組織規程之規定。	本院研究中心之裁併依本院組織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毋需規定於本規程，爰將「改制」及「解散」之文字刪除。
第三條 研究中心得依其研究領域，下設若干專題中心或研究計畫。	第三條 研究中心得依其研究領域，下設若干專題中心或研究計畫。	維持原條文。



中央研究院研究中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研究中心設置之目的，在結合本院各研究所（處）之研究人員或院外之專業人員，從事跨領域研究、進行特定研究計畫或提供服務。</p> <p>研究中心之設置，應審酌下列事項：</p> <p>一、本院執行跨領域研究、地區綜合研究、應用科學研究或提供特定服務之客觀需要與發展潛力。</p> <p>二、本院現有研究所（處）或研究中心之組織不足以執行前款研究或服務計畫之佐證。</p> <p>三、研究中心下轄專題中心或研究計畫預定存續期間及評估存續之適當時期。</p> <p>四、於研究中心從事其他與設立宗旨相符研究之可行性與拓展性。</p> <p>五、人員之員額編制。</p>	<p>第四條 研究中心設置之目的，在結合本院各研究所（處）之研究人員或院外之專業人員，進行特定研究計畫、提供服務或從事跨領域之研究。</p> <p>研究中心之設置，應審酌下列事項：</p> <p>一、本院執行特定服務、跨所研究、地區綜合研究、應用科學研究之客觀需要與發展潛力。</p> <p>二、本院現有研究所（處）或研究中心之組織不足以執行前款研究或服務計畫之佐證。</p> <p>三、研究中心及下轄專題中心或研究計畫預定存續期間及評估存續之適當時期。</p> <p>四、於研究中心存續期間從事其他與設立宗旨相符研究之可行性與拓展性。</p> <p>五、人員之員額編制及研究中心改制或解散後人員之歸建及安排。</p>	<p>一、將「跨領域研究」之文字提至文義段落前，並將第二項第一款「跨所研究」修正為「跨領域研究」。</p> <p>二、研究中心之位階既與研究所相當，其存續即可比照研究所機制處理，無須明文規定，爰將本條文第二項第三款研究中心及下轄專題中心之「及」字、第四款「存續期間」之文字及第五款中「及研究中心改制或解散後人員之歸建及安排」等文字刪除。</p>

中央研究院研究中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研究中心之設立，應經下列程序：                      一、研究中心之設置應經本院評議會通過，由院長呈請總統核准之。                      二、院長遴聘院內外專家組成研究中心之顧問委員會。                      研究中心下之特定研究計畫，得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院長核定，設置專題中心。</p>	<p>第五條 研究中心之設立，應經下列程序：                      一、研究中心之設置應經本院評議會通過，由院長呈請總統核准之。                      二、院長遴聘院內外專家組成研究中心之顧問委員會。                      研究中心下之特定研究計畫，得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院長核定，設置專題中心。</p>	<p>維持原條文。</p>
<p>第六條 研究中心設顧問委員會，由院長遴聘之顧問九至十九人組織之，均為無給職。顧問互選一人為召集人。                      研究中心顧問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顧問領域範圍依研究中心下轄各專題中心及研究計畫之性質需要，由院長核定之。</p>	<p>第六條 研究中心設顧問委員會，由院長遴聘之顧問九至十九人組織之，均為無給職。顧問互選一人為召集人。                      研究中心顧問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顧問領域範圍依研究中心下轄各專題中心及研究計畫之性質需要，由院長核定之。</p>	<p>維持原條文。</p>
<p>第七條 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得由院長指定本院副院長兼任，或自院長特派之聘任小位候選人中聘任之。                      研究中心主任由本院特聘研究員或專任研究員兼任，並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本院特聘研究員或專任研究員至少三年。                      二、曾任卓有成績之同科目或關係密切科目之研究機關專任研究員至少三年。                      三、曾任同科目或關係密切科目之大學教授至少三年。                      研究中心設立後，其主任之聘任，準</p>	<p>第七條 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得由院長指定本院副院長兼任，或自院長特派之聘任小四位候選人中聘任之。                      研究中心主任由本院特聘研究員或專任研究員兼任，並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本院特聘研究員或專任研究員至少三年。                      二、曾任卓有成績之同科目或關係密切科目之研究機關專任研究員至少三年。                      三、曾任同科目或關係密切科目之大學教授至少三年。                      研究中心設立後，其主任之聘任，準                      用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p>	<p>維持原條文。</p>

## 中央研究院研究中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用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p> <p>專題中心置專題中心執行長一人，由研究中心主任自該專題領域之本院研究員中推薦，報請院長聘任之。</p> <p>研究中心主任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專題中心執行長任期為二年，得連任。</p>	<p>一項之規定。</p> <p>專題中心置專題中心執行長一人，由研究中心主任自該專題領域之本院研究員中推薦，報請院長聘任之。</p> <p>研究中心主任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專題中心執行長任期為二年，得連任。</p>	
<p>第八條 研究中心置研究人員、研究技術人員、行政及技術人員，依下列原則聘（任）用：</p> <p>一、編制內人員得由研究中心聘（任）用或由本院其他單位專任人員轉聘（任），研究人員亦得由研究中心與本院其他研究單位合聘。研究人員置於研究中心或其下轄專題中心之配置，由研究中心主任簽請院長核定之。</p> <p>二、編制內人員於其研究任務終止後，歸建原任職之研究單位或轉任本院其他單位，但聘任契約中規定研究任務終止時視為自動解聘者，從其約定。專題中心解散時，亦同。</p> <p>三、非編制內約聘人員於研究計畫終止時，自動解聘。專題中心解散時，亦同。</p>	<p>第八條 研究中心置研究人員、研究技術人員、行政及技術人員，依下列原則聘（任）用：</p> <p>一、編制內人員得由研究中心聘（任）用或由本院其他單位專任人員轉聘（任），研究人員亦得由研究中心與本院其他研究單位合聘。研究人員置於研究中心或其下轄專題中心之配置，由研究中心主任簽請院長核定之。</p> <p>一、編制內人員於研究中心解散或其所屬之下轄研究計畫終止後，歸建原任職之研究單位或轉任本院其他單位，但聘任契約中規定研究中心解散或其所屬之下轄研究計畫終止時視為自動解聘者，從其約定。專題中心解散時，亦同。</p> <p>三、非編制內約聘人員於研究中心解散或其所屬之下轄研究計畫終止時，自動解聘。專題中心解散時，亦同。</p>	<p>一、同第四條之說明理由將本條文第二、三款有關「研究中心解散或其所屬之下轄」等文字刪除。</p> <p>二、修正第二款將「研究計畫」文字修正為「研究任務」。</p>

中央研究院研究中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研究中心合聘專任研究人員之支薪單位，由研究中心及其合聘任職之研究單位協商。	第九條 研究中心合聘專任研究人員之支薪單位，由研究中心及其合聘任職之研究單位協商。	維持原條文。
(刪除)	第十條 研究中心之研究室、辦公室及相關設備於研究中心解散後，歸還原借用單位或由本院統籌分配使用。	研究中心之相關場所、設備，均屬本院財產，得由本院統籌分配使用，無須明文規定，爰將本條文刪除。
第十條 研究中心設中心業務會議，其組成、召集辦法及職權，準用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研究中心各級研究人員人數不足時，由研究中心顧問委員會依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新聘、續聘及升等審議程序作業要點第四條之規定，執行相關聘審業務。  研究中心各級專任研究人員（含合聘）參與中心業務會議之方式及各項業務表決權計算之標準，由研究中心主任陳請院長核定。	第十一條 研究中心設中心業務會議，其組成、召集辦法及職權，準用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研究中心各級研究人員人數不足時，由研究中心顧問委員會依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新聘、續聘及升等審議程序作業要點第四條之規定，執行相關聘審業務。  研究中心各級專任研究人員（含合聘）參與中心業務會議之方式及各項業務表決權計算之標準，由研究中心主任陳請院長核定。	文字未修正，條次更動。
第十一條 本院研究中心與研究所（處）從事之研究計畫性質相關者，應由各該單位合作研辦之。  研究中心編制內合聘研究人員之升等、續聘及考績，由支薪單位辦理。	第十二條 本院研究中心與研究所（處）從事之研究計畫性質相關者，應由各該單位合作研辦之。  研究中心編制內合聘研究人員之升等、續聘及考績，由支薪單位辦理。	文字未修正，條次更動。

中央研究院研究中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研究中心為增進行政效率，得由主任約請中心內人員分設委員會，其專責處理事項準用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p>	<p>第十三條 研究中心為增進行政效率，得由主任約請中心內人員分設委員會，其專責處理事項準用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p>	<p>文字未修正，條次更動。</p>
<p>第十三條 研究中心之研究計畫，應定期由主任協同專題中心執行長提出執行報告，提請研究中心顧問委員會審核之。其執行報告應包括研究中心及專題中心之研究及服務執行成果、業務調整規劃、預算編審情形等。</p>	<p>第十四條 研究中心之研究計畫，應每年度由主任協同專題中心執行長提出執行報告，提請研究中心顧問委員會審核之。其執行報告應包括研究中心及專題中心之研究及服務執行成果、業務調整規劃、預算編審情形等。</p>	<p>一、條次更動。 二、將「每年度」文字修正為「定期」，俾免審核頻繁，影響研究性工作，並得予彈性運用。</p>
<p>第十四條 本規程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所訂評估專題中心存續之適當時期屆至時，分組顧問會議應評估專題中心存續之必要性及預定再存續期間，並訂定下次評估存續之適當時期，提請院務會議審議。</p>	<p>第十五條 本規程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所訂評估研究中心存續之適當時期屆至時，研究中心顧問委員會應評估研究中心存續之必要性及預定再存續期間，並訂定下次評估存續之適當時期，提請評議會審議。</p> <p>本規程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所訂評估專題中心存續之適當時期屆至時，該管之顧問應評估專題中心存續之必要性及預定再存續期間，並訂定下次評估存續之適當時期，提請院務會議審議。</p>	<p>一、條次更動。 二、配合第四條之修正，將本條文第一項刪除。</p>
<p>(刪除)</p>	<p>第十六條 研究中心或專題中心之任務或計畫執行，如具有相當持續性，且可由單獨學科之研究人員參與即得執行該計畫者，得由該研究中心顧問委員會提請</p>	<p>本院研究所、研究中心及其所轄之次級研究單位，其存續、改制，目前已有一定之機制，無須再明文</p>

中央研究院研究中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評議會通過，經總統核准後，改制為研究所；於完成改制時，該研究中心或專題中心轉換為研究所或研究所籌備處。</p> <p>研究中心在任務執行完畢前，如經評議會通過，以解散該研究中心之人員編制仍得完成該任務為適當者，於報請總統核准後，改制為其他性質相關之研究中心下轄之專題中心或研究計畫。</p> <p>專題中心在任務執行完畢前，如經院務會議通過，以解散該專題中心之人員編制仍得完成該任務為適當者，於報請院長核定後，改制為研究中心下轄之研究計畫。</p> <p>研究中心下轄之研究計畫在計畫執行完畢前，如經評議會通過，以該研究計畫由特定人員編制執行為適當者，於報請院長呈請總統核准後，改制為研究中心。</p> <p>研究中心下轄之研究計畫在計畫執行完畢前，如經院務會議通過，以該研究計畫由特定人員編制執行為適當者，於報請院長核定後，改制為專題中心。</p>	<p>除規定，爰將本條文刪除。</p>

中央研究院研究中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專題中心之任務或計畫在執行完畢前，如經分組顧問會議議決提請院務會議通過，以該計畫移轉由研究所或其他研究中心執行為恰當者，經院長核定，於計畫之所有相關業務完成移轉時，解散專題中心。</p>	<p>第十七條 研究中心之任務或計畫在執行完畢前，如該研究中心顧問委員會提請評議會通過，以該計畫或任務移轉由研究所或其他研究中心執行為恰當者，經總統核准後，於其下轄專題中心及研究計畫之所有相關業務完成移轉時，解散該研究中心。</p> <p>專題中心之任務或計畫在執行完畢前，如經該管顧問議決提請院務會議通過，以該計畫移轉由研究所或其他研究中心執行為恰當者，經院長核定，於計畫之所有相關業務完成移轉時，解散專題中心。</p>	<p>一、條次更動。 二、配合第四條、第八條及第十五條之修正，將本條第一項刪除。</p>
<p>第十六條 本規程第十三條至十五條有關經由研究中心顧問委員會或分組顧問會議評估、議決或提請通過之事項，院長亦得視個案需要另聘專案小組為之。</p>	<p>第十八條 本規程第十五條至十七條有關經由研究中心顧問委員會或該管顧問評估、議決或提請通過之事項，院長亦得視個案需要另聘專案小組為之。</p>	<p>一、條次更動。 二、另配合前開條次變動，將原「第十五條」文字修正為「第十三條」；原「第十七條」文字修正為「十五條」。</p>

中央研究院研究中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 研究中心為辦理行政事務及技術業務得置高級分析師、高級管理師、高級設計師、編審、技正、分析師、管理師、設計師、組員、技士、技佐、助理管理師、助理設計師、辦事員、書記。</p>	<p>第十九條 研究中心為辦理行政事務及技術業務得置高級分析師、高級管理師、高級設計師、編審、技正、分析師、管理師、設計師、組員、技士、技佐、助理管理師、助理設計師、辦事員、書記。</p>	<p>文字未修正，條次更動。</p>
<p>第十八條 前條所定各職稱人員，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p>	<p>第二十條 前條所定各職稱人員，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p>	<p>文字未修正，條次更動。</p>
<p>第十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文字未修正，條次更動。</p>
<p>第二十條 本規程經評議會通過，由院長發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經評議會通過，由院長發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文字未修正，條次更動。</p>